附件三：

申报担任实习指导律师的律所

# 承诺保证函

 市律师协会：

本所（ 律师事务所，下同），向协会申报本所律师（详见本所申报函）担任本所的实习指导律师，对此，本所向协会承诺并保证：

一、本所已经对实习指导律师的简历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核实，本所保证简历记载事项真实。

二、本所已经对担任实习指导律师人员的资格进行了详尽审查，并确认符合辽宁省律师协会下发《辽宁省实习指导律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全部条件。

三、本所保证对实习指导律师的行为尽到严格的监管和督导责任，并保证上述实习指导律师勤勉、谨慎、尽职尽责地完成实习指导工作。

四、本所承诺不违反上述保证事项，自愿接受协会的监督检查。

此致

 律师事务所

 时间： 年 月 日